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15执2737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  
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黄[REDACTED]，男，1983年1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  
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沪0115民初9343号  
法律文书，向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仍未履行。

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  
路2101弄10号201室的房屋已由本院正式查封。现因执行需要，  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  
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  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板泉路  
2101弄10号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魏 智 娟  
审 判 员 黄 为 忠  
审 判 员 郭 忠 峰

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匡 西 涛